

校外教學退費申請書

- 班級:
- 姓名:
- 座號:
- 退費原因:_____

根據交通部觀光局 105.12.12 觀業字第 1050922838 號函修正發布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第十二條（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），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解除契約。但應於乙方提供收據後，繳交行政規費，並依列基準賠償：

- 一、 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。
- 二、 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。
- 三、 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。
- 四、 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。
- 五、 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- 六、 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。

家長簽章:

導師簽章:

訓育組：

學務主任：

收 據

茲收到: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年級 校外教學退款

總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

具領人(學生)蓋章:簽章

身分證字號

住址

電話

導師簽名: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